

#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六届四次董事会《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议案》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。

二、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对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该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，价格公允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据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邓腾江\_\_\_\_\_

徐佳宾\_\_\_\_\_

王洪亮\_\_\_\_\_

戈德伟\_\_\_\_\_

赵 杰\_\_\_\_\_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